數位 監控 VS. 應用 跨世代交鋒

主持人 陳添枝（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、前國發會主委）

常言道，人生七十才開始，挑戰不斷。新時代的到來，基金會應扮演重要角色，是可以量能建構的場域與典範，把七十歲、五十歲、三十歲、放在同一個平台上，一起討論台灣未來重大議題，是件很不容易的事，期待三十歲能將七十歲與五十歲的經驗傳承。

立即佈署經貿對策 積極培育科研人才

重新界定 企業與財產權問題

陳添枝：
數據流動無遠弗屆，但知識流動範圍經常小於數據流動。故以數據流動範圍界定市場，知識流動範圍界定企業間知識交換的介面，將影響企業之間合作關係。未來地理概念不再適用數位時代的企業，也就是以國境界定企業的時代將改變。數位時代的商業模式，所面對企業所在位置不易界定，這界定問題將影響各國課徵租稅的制度，必須重新思考。以常設機構認定企業課稅的主體，或區分境內、境外銷售分別課稅，皆將發生困難。未來商業呈現不再等於商業據點的呈現。

關於稅的問題，以臺灣大為例，如網購公司樂天，數據從東京流到台北，看似用電腦連接在一起，在台灣可以上日本樂天網站看到日本產品的清單，可是實質上產品可能過不來台灣，因為有海關、租稅等實體經濟上的障礙。目前的租稅概念建立在地理位置上，台灣樂天要繳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，在日本樂天繳的是日本營利事業所得稅、消費稅，但事實上數位交易已經無國界，也有跨國數位商品在台灣樂天買不到日本產品，是因為被財政部擋，這些問題現在已經出現。

為什麼我想要買日本網站的秋天柿子卻寄不來台灣，無法成交。日本樂天表示，因為台灣財政部要求日本樂天要在台灣設實體公司，開設台灣樂天網站，才能取售，如果沒有設實體公司，繳營業稅的財政部可起紛爭。再者，設有實體公司，日本政府問題，日本樂天公司透過網站把商品直接賣到台灣來，還是要繳百分之十的日本消費稅，另外台灣也有關稅相關規定，商品進到台灣販售，基本上財政部還要課徵營業稅、商品進入內或境外，就會有很多不同處理。完全與原舊經濟時代的概念不同。

新型態服務，地理概念就變成完全沒有意義，稅制將面臨很大衝擊。美國跟歐盟也正在爭論Google該如何課稅，台灣對臉書的有課稅問題爭議，臉書在台灣沒有公司也沒雇用任何人，但一千八百萬個帳號，光台灣企業在臉書投放廣告，讓臉書一年營收超過百億。請如此類的課稅問題層出不窮，該要怎麼課稅，未來將是一大挑戰。

若要強迫日本樂天或臉書在台灣設立公司，其實創造的就業機會也很少，因為所有主要的平台運作都在日本或美國，更名樂天桃猿隊，以職棒當運方式增加台灣市場效益，但真正數位公司收入來源跟雇員人數仍不成比例，這是未來經濟層面會碰到的不同挑戰。

財產權是資本主義的根本，把資本的財產權賦予私人，透過自由意志交易，形成市場經濟；若把資本的財產權賦予國家（共有），將形成共產主義。**在數位時代下，數據的所有權屬於國家（共有），則非自由市場經濟。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談戰七十年才分出勝負，數位時代的體制之爭現在才要開始。**

數位法規須合比例原則

個人隱私與政府治理間的平衡

葉俊榮（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、前內政部部長）

過去常透過協商討論、建立平台，經由多方資料搜集、商討如何處理相關實序法問題，如台權會運作模式、科技偵查法草案提出，感覺依法行政，所有爭在法律裡，但以高調的科技查法方式進行，是否有必要已是民主社會的制度，這界定問題將影響各國課徵租稅能繼續辦。

傳輸給第三方運用，平臺本身無存留民眾個人資料，民眾同意下載運用個人化資料或重複下載，非永久從國發會現在處理資料，有很多是我以前在研究會的子，研究會與經濟部，**會，對於民眾所表示的意見、公務意見之處理，清楚是絕對的必要。**以前在民主社會的懷疑，所有爭議意識型態，**是好的，只是作法會引起社會討論，清楚是絕對的必要。**MyData採一次性的設計，就是政府掌握我多少資料，使用後會消除，只會一次性暫存並不會留下資料，這對個人服務使用，也落實個資法中使用端有修改、更正、刪除權利。

劉育成：

數位時代，數據資料成為重要個人資產，資料信託為數據資料管理保存的解方之一。資料信託有幾種類型，第一為公民資料信託，就是把公民價值跟參與過程放到信託過程，現在的數據不是只有次級資料，而是所有人都是資料提供者，應該勵主動參與且願意把自己的資料提供出來，數位時代有資產權，不只是誰要去做的問題，每個人都所有資產，數位時代要處理變得更聰明，然後也變得更可信賴，同時讓民眾也更懂得數位民主，尊重別人同時也能發揮自己。

數位時代商業模式也能不斷演進。網路服務業者的服務內容也是不斷更新，同時也與全球互動，不能單純以切割或約束管制。**透過量能建構迎接數位時代來臨，而不是開槍、切割、管制。再者，資安問題非常重要，在複雜國際情勢下，資安如果牽動到國家安全，資安管理，建置就是非常嚴肅，絕非小事。**資安發展，本身是非常重要產業，如能事先可能憂慮的部分提出討論，社會即可以正面態度去面對資安問題。以上是數位時代的重要議題。

亦談隱私、資訊問題

曹家榮：

關於隱私、資訊的問題，與社群媒體帶來的假新聞現象有關。二〇一九年底，英國的牛津大學網路研究所所長霍華德（Philip Howard）受邀來台灣演講，談論假新聞議題，霍華德提到在討論巨型社群軟體管理時，資訊揭露是相當重要，也就是臉書推播的資訊，如背後不是單純的個人訊息，必須標記或註釋，如政治宣傳，**讓使用者知道背後訊息來源是有特殊目的的用途，以資訊揭露作為管理社群媒體所產生的社會影響，相當重要。**

葉俊榮：

台灣的監督案例值得觀察，如臺灣人權促進會，提出二〇一八台灣網路透明報告，我必須要肯定這個民間團體，積極做非常困難的事；另一個是立法授權的嘗試，最近法務部提出引起爭議的科技偵查法草案；再就是國發會推動的數位服務個人化（MyData）平臺。

案例一：臺灣人權促進會——二〇一八台灣網路透明報告

臺灣人權促進會提出的二〇一八台灣網路透明報告，彙整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調查各機關的資料，有些機關願意配合，有些則不願意。從配合機關所提供的資料，發覺當機關需要跟網路服務業者討論資料時，一般而言，本國服務業者配合度非常高，外國、跨國服務業配合度比較低，**有些則不願意。**

報告更指出，公務機關中，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衛福部、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是四個提供完整請求發送對象的機關，如台灣固網、亞太電信所提供的資料，但由台南市警局所提供的資料，是最具參考價值的，**重疊的狀況，且以本人居住地。**

傳輸給第三方運用，平臺本身無存留民眾個人資料，民眾同意下載也僅限當次，非永久從國發會現在處理的資訊，有很多是我以前在研究會的子，**研究會與經濟部，對於民眾所表示的意見、公務意見之處理，清楚是絕對的必要。**MyData採一次性的設計，就是政府掌握我多少資料，使用後會消除，只會一次性暫存並不會留下資料，這對個人服務使用，也落實個資法中使用端有修改、更正、刪除權利。

劉育成：

數位時代，數據資料成為重要個人資產，資料信託為數據資料管理保存的解方之一。資料信託有幾種類型，第一為公民資料信託，就是把公民價值跟參與過程放到信託過程，現在的數據不是只有次級資料，而是所有人都是資料提供者，應該勵主動參與且願意把自己的資料提供出來，數位時代有資產權，不只是誰要去做的問題，每個人都所有資產，數位時代要處理變得更聰明，然後也變得更可信賴，同時讓民眾也更懂得數位民主，尊重別人同時也能發揮自己。

數位時代商業模式也不斷演進。網路服務業者的服務內容也是不斷更新，同時也與全球互動，不能單純以切割或約束管制。**透過量能建構迎接數位時代來臨，而不是開槍、切割、管制。再者，資安問題非常重要，在複雜國際情勢下，資安如果牽動到國家安全，資安管理，建置就是非常嚴肅，絕非小事。**資安發展，本身是非常重要產業，如能事先可能憂慮的部分提出討論，社會即可以正面態度去面對資安問題。以上是數位時代的重要議題。

案例一：立法授權的嘗試——科技偵查法草案

法務部前日提出科技偵查法草案，法務部前日提出科技偵查法草案，但其中所引發的爭議與值得我們思考，第一，科技偵查法授權，准許檢警調以「植入程式」方式對通訊軟體，如Line、Skype等實施通訊監察；第二，通訊監察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取得核准；但若為搜集境外敵對勢力的數位資料，科技偵查於核准程序上並未嚴謹妥善規劃。這類問題發核准許可，而科技偵查於核准程序上並未嚴謹妥善規劃。第三，以檢察官向法院申請核准，針對通訊資料有權查扣雲端資料，還原已經刪除之電磁紀錄等爭議。這一類問題是政府資料跟民眾資料的取得問題，在公務機關資料，目的為了公務，任何涉及個人敏感資料蒐集的過程中，也然引起社會關注，科技偵查法只是其一。

MyData 中介平台與個資服務

葉俊榮：

政府資料可分為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、共享資料（Shared data）、不開放資料（Closed data）。不開放資料的原因為機密、敏感而受到保護，不對外開放，例如國家機密、個人資料。二〇一八年七月國發會推出的數位服務個人化（MyData）平臺是將政府資料開放，使用者的目主運用，讓民眾可自行下載運用個人化資料或重次下載時間意，資料取載，交換的中介臺，居中連結政府機關扮演的資料提供者（Data Provider）與資料的服務提供者（Service Provider）。

目的是為推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，讓民眾可自行下載運用個人化資料或重次下載時間意資料取用，民眾可於平臺查詢個人資料，民眾同意下載也僅限當次，非永久從國發會現在處理的資訊，有很多是我以前在研究會的子，**研究會與經濟部，對於民眾所表示的意見、公務意見之處理，清楚是絕對的必要。**MyData採一次性的設計，就是政府掌握我多少資料，使用後會消除，只會一次性暫存並不會留下資料，這對個人服務使用，也落實個資法中使用端有修改、更正、刪除權利。

劉育成：

數位時代，數據資料成為重要個人資產，資料信託為數據資料管理保存的解方之一。資料信託有幾種類型，第一為公民資料信託，就是把公民價值跟參與過程放到信託過程，現在的數據不是只有次級資料，而是所有人都是資料提供者，應該勵主動參與且願意把自己的資料提供出來，數位時代有資產權，不只是誰要去做的問題，每個人都所有資產，數位時代要處理變得更聰明，然後也變得更可信賴，同時讓民眾也更懂得數位民主，尊重別人同時也能發揮自己。

數位時代商業模式也不斷演進。網路服務業者的服務內容也是不斷更新，同時也與全球互動，不能單純以切割或約束管制。**透過量能建構迎接數位時代來臨，而不是開槍、切割、管制。再者，資安問題非常重要，在複雜國際情勢下，資安如果牽動到國家安全，資安管理，建置就是非常嚴肅，絕非小事。**資安發展，本身是非常重要產業，如能事先可能憂慮的部分提出討論，社會即可以正面態度去面對資安問題。以上是數位時代的重要議題。

亦談隱私、資訊問題

曹家榮：

關於隱私、資訊的問題，與社群媒體帶來的假新聞現象有關。二〇一九年底，英國的牛津大學網路研究所所長霍華德（Philip Howard）受邀來台灣演講，談論假新聞議題，霍華德提到在討論巨型社群軟體管理時，資訊揭露是相當重要，也就是臉書推播的資訊，如背後不是單純的個人訊息，必須標記或註釋，**讓使用者知道背後訊息來源是有特殊目的的用途，以資訊揭露作為管理社群媒體所產生的社會影響，相當重要。**

葉俊榮：

台灣的監督案例值得觀察，如臺灣人權促進會，提出二〇一八台灣網路透明報告，我必須要肯定這個民間團體，積極做非常困難的事；另一個是立法授權的嘗試，最近法務部提出引起爭議的科技偵查法草案；再就是國發會推動的數位服務個人化（MyData）平臺。

案例一：臺灣人權促進會——二〇一八台灣網路透明報告

臺灣人權促進會提出的二〇一八台灣網路透明報告，彙整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調查各機關的資料，有些機關願意配合，有些則不願意。從配合機關所提供的資料，發覺當機關需要跟網路服務業者討論資料時，一般而言，本國服務業者配合度非常高，外國、跨國服務業配合度比較低，**有些則不願意。**

報告更指出，公務機關中，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衛福部、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是四個提供完整請求發送對象的機關，如台灣固網、亞太電信所提供的資料，但由台南市警局所提供的資料，是最具參考價值的，**重疊的狀況，且以本人居住地。**

傳輸給第三方運用，平臺本身無存留民眾個人資料，民眾同意下載也僅限當次，非永久從國發會現在處理的資訊，有很多是我以前在研究會的子，**研究會與經濟部，對於民眾所表示的意見、公務意見之處理，清楚是絕對的必要。**MyData採一次性的設計，就是政府掌握我多少資料，使用後會消除，只會一次性暫存並不會留下資料，這對個人服務使用，也落實個資法中使用端有修改、更正、刪除權利。

劉育成：

數位時代，數據資料成為重要個人資產，資料信託為數據資料管理保存的解方之一。資料信託有幾種類型，第一為公民資料信託，就是把公民價值跟參與過程放到信託過程，現在的數據不是只有次級資料，而是所有人都是資料提供者，應該勵主動參與且願意把自己的資料提供出來，數位時代有資產權，不只是誰要去做的問題，每個人都所有資產，數位時代要處理變得更聰明，然後也變得更可信賴，同時讓民眾也更懂得數位民主，尊重別人同時也能發揮自己。

數位時代商業模式也不斷演進。網路服務業者的服務內容也是不斷更新，同時也與全球互動，不能單純以切割或約束管制。**透過量能建構迎接數位時代來臨，而不是開槍、切割、管制。再者，資安問題非常重要，在複雜國際情勢下，資安如果牽動到國家安全，資安管理，建置就是非常嚴肅，絕非小事。**資安發展，本身是非常重要產業，如能事先可能憂慮的部分提出討論，社會即可以正面態度去面對資安問題。以上是數位時代的重要議題。

著眼量能建構 強化民主素養

面對法律、制度跨域挑戰

葉俊榮：

其實重點不只法規，而是**量能建構**（capacity building）問題。整個社會的法律面、制度面，甚至跨領域的溝通協調，甚至跨領域的備妥善，需要時間進行充分討論。我認為數位時代問題，不是法律訂定就能解決，背後有更重要的態度去面對。人類社會需要透過溝通協調才能走到今日。

以前電話出來時，我們都覺得很棒，可以從這端聽到另外一端的聲音，還可以利用電話跟另一端做生意。現在電話演進到今天的手機，手機經常寸步不離，反思有比較自由？以前數位匯流之前是電話線、光纖線，演變成任何時間、地點，人只要帶著手機四處走動，通話不受限制，實現人類科技發展的理想。從行動角度觀點是自由象徵。但從另外一個角度，隨時都會被找到，可馬上回電話還不行，又變成不自由。數位時代問題，我認為不應只分成軍純自由或不自由討論，或是禁止，約束發展，應該要從量能建構著眼，如何在數位環境下培養實力。讓人才能在數位時代充分發揮，事先知道負面因素，再一二去彩服。

政府能做的事，如數位素養。社群網站上的體驗，**更要培養，**包括媒體識讀、民主素養強化等。這必須要經過試驗，不是光是教育即可一步到位，試驗過程會面臨很多困難。從中習得教訓不斷地在前走。這就是台灣以前面對新時代來臨必經過程。從學術建構、充分討論到政策實踐。但也不需太悲觀。我認為所有人才、各式專業、都對於如何進入數位時代有貢獻，也要不斷研究其他很多路領域面向議題，讀政府變得更聰明，然後也變得更可信賴。同時讓民眾也更懂得數位民主，尊重別人同時也能發揮自己。

提升全民文化素養 杜絕媒體、網路霸凌

劉育成（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）

數位素養不只針對特定年齡，所有人面臨相同問題。現在網軍以及就是以匿名發表言論，認為言論自由不需要負責任，匿名發文產生過度的言論自由，會不自覺而肆無忌憚的傷害社會和諧或個人。

匿名發言是年輕人的日常生活，年輕人會覺得匿名是應該的，也過度解讀言論自由保障，也過度解讀以出錢配合言論自由，直接表達，藉由數位時代方便，利用匿名提問軟體，學生可以即時發問、表達意見，發現學生的問題立即解答，程式也可任意調整記名或不記名的選項，配合教學課程。從我過去教學經驗中，我認為數學課程，學生也會很願意參與匿名提問。

現在只能談限縮，要全面禁止、控制需要花費成本過高，如極難。

力，讓人才能在數位時代充分發揮，事先知道負面因素，再一二去彩服。

政府能做的事，如數位素養。社群網站上的體驗，**更要培養，**包括媒體識讀、民主素養強化等。這必須要經過試驗，不是光是教育即可一步到位，試驗過程會面臨很多困難。從中習得教訓不斷地在前走。這就是台灣以前面對新時代來臨必經過程。從學術建構、充分討論到政策實踐。但也不需太悲觀。我認為所有人才、各式專業、都對於如何進入數位時代有貢獻，也要不斷研究其他很多路領域面向議題，讀政府變得更聰明，然後也變得更可信賴。同時讓民眾也更懂得數位民主，尊重別人同時也能發揮自己。

數位時代商業模式也不斷演進。網路服務業者的服務內容也是不斷更新，同時也與全球互動，不能單純以切割或約束管制。**透過量能建構迎接數位時代來臨，而不是開槍、切割、管制。再者，資安問題非常重要，在複雜國際情勢下，資安如果牽動到國家安全，資安管理，建置就是非常嚴肅，絕非小事。**資安發展，本身是非常重要產業，如能事先可能憂慮的部分提出討論，社會即可以正面態度去面對資安問題。以上是數位時代的重要議題。

權國家要控制人民思維生活模式，所費的時間與金錢成本是非常高的。因為必須要滲透且防範，物力、人力、資源、財力、物力、人力、資源、財力、物力、人力、資源、財力、